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发改价费字〔2026〕31号

签发人：邵 炜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我市危险废物处置
收费价格标准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乌海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行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9〕263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2021版）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170号）有关规定，现将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按照经营服务性价格管理，实行政

府定价。

二、收费标准及计费方式

(一) 医疗废物处置。有固定病床的一级以上(含一级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住院部,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每床每日 3.5 元,门诊部不得收费;一级以下医疗机构的门诊部、诊所、防疫站、保健所等医疗卫生机构,按日平均产生的医疗废物量分类计收,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月征收,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类别	日平均产生医疗废弃物量 (公斤)	月处理费征收标准 (月)
一	30 以上	1500
二	20-30 (含 30)	1050
三	10-20 (含 20)	750
四	5-10 (含 10)	450
五	2-5 (含 5)	150
六	2 以下 (含 2)	100

受非医疗机构委托处置医疗废物收费按照产生的废物重量每公斤 3.5 元收取(不含税)。

(二) 其它危险废物处置。对其它危险废物,按产生的废物重量收取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不含税):

(1) 高温焚烧处置 3.5 元/公斤;

- (2) 固化安全填埋 2.7 元 / 公斤;
(3) 直接填埋 1.8 元 / 公斤;
(4) 剧毒类处置 400 元 / 公斤;
(5) 含易制化学品类处置 67 元 / 公斤

三、危险废物处置费由处置单位向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收取，并全部用于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费用。

四、收费单位应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公示手续，并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

五、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也不得以其他名目收取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税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9日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印发